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冊

自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日起
至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一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四月三日

持派成惕軒爲五十九年中央各機關現職派用人員暨台灣省台北市現職簡派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九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秘書劉嘉桐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齊憲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公秉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唐啓明爲委員，黃興來、戴子芳、吳定傑爲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趙百三，國軍退除

第貳壹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九五九號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輔導組組長王實一，輔導員王雪庵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組長

省長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應務組組長王克強，嘉義榮民醫院組員彭德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康浩如、王旭東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組長，劉顯時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應務組組長，王雪庵爲輔導組員，孫世蕃爲輔導員，林宗義爲嘉義榮民醫院組員，薛文龍、朱玄清、丁豫麟、邱錦樑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公路森林開發處製材廠副技師。王昭平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公路森林開發處製材廠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專員符國璽，科員洪作賓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耀庭爲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科長，朱秉參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華嵩如爲台灣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陸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59)院台參字第二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挺生因報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陸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59)院台參字第二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挺生因報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陸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三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二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金宗發因聲請律師檢覈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陸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六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三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二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金宗發因聲請律師檢覈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陸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二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金勝水尼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重卿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陸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二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金勝水尼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重卿因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柒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252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呂天奎因五十七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叁月廿柒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252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呂天奎因五十七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玖號
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原 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號

代 表 人

林 挺 生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臺隆關印原台北關

原告因報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五十八年二月六日，委由通成報關行向被告官署申報自美國進口窗型冷氣機零件一批(報單一〇/〇一八二/五八號)，經被告官署根據有關發票核明其中(W)COMPRESSOR, C-278413 (S) CONTROL AIR TEMP, C-29375 (S) STRAINER FOR EVAPORATOR, C-314093 三項有呈驗不實發票，匯報完稅價格，逃漏關稅之行為，因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稅額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四七一、〇七五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開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①本案系爭之發票，確屬原告公司所開，發覺錯誤後，迭經該公司、花旗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證明該發票計算錯誤，通知更正在案，足證其錯誤之責應歸於西屋公司，與原告無關，原告自無故意之可言，依照鈞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十一號判決，應屬免罰之範圍。②原告據以申報進口之西屋公司發票，既經據實填明貨物數量、品質及其價值之等類(即單價)，絕無偽報貨物價值等

經之情事，要與結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構成要件不合，被告明知該發票係西屋公司所製作，且有正確單價之記載，竟昧然事實，未予斟酌，顯屬不當。○發票所載貨物數量與單價乘積計算之錯誤，應屬更正問題，被告適予糾罰，而不于原告補救之機會，徒令關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形同具文，自係違背法令。○為此懇請將原告處分及原決定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原告中報自美國進口冷氣機零件一批，其中三項低價貨價，已直認無諱，原告於中報時未能自行發覺，更正錯誤，待本關查獲有漏稅情形後，始補送發貨人及結匯銀行函件，證明計算錯誤，如本關未能及時發覺，則可逕漏進口稅新台幣二五、五三七、五九元，已構成海關結私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予處罰之要件，自不能因其疏於核算而可免除其低價貨價逃漏關稅之責任。且依照海關結私條例所為之處分，係行政罰，並不以故意為要件。○關稅法第四十四條一經徵或溢徵稅款，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之規定，係對稅款之處置，並未涉及當事人有違犯海關結私條例情事之行政處分，其因漏犯海關結私條例應予處罰之行為，除違徵稅款外，亦得再予處罰，本關對原告依照海關結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漏稅額二倍之罰金，與關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並無抵觸之處，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偽報貨物價值或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者，應以匿稅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結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四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五十八年二月六日委由通成報關行以一九〇一八二／五八號進口報單向被告官署申報自美國進口窗型冷氣機零件一批，列稅則二四八號，稅率三、五%，經被告官署根據有關發證證明其中(1) COMPRESSOR, C-279413 (2) CONTROL AIRTEMP C-293975 (3) STRAINER FOR EVAPORATOR C-314069 三項，總共匿報完稅價格新台幣六六、七二、九六四、五四元，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辦稅處估價係西屋

公司所開，發覺錯誤後，經該公司，及花旗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等證明發覺計算錯誤，通知更正正在審云云，查原告未於中報時自行發覺，更正錯誤，如非被告官署查獲，則其匿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逃漏關稅之目的已達，茲原告於被告官署查獲後始補送發貨人及結匯銀行函件，證明計算錯誤，顯係事後彌縫，希圖卸責，至關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海關對經徵或溢徵稅款之處置，與海關結私條例第二十二條對有違法漏稅行為者之處罰有別，原告指摘被告官署處予處罰而不于補救機會，徒令關稅法第四十四條形同具文一節，顯屬誤解。原告又辯稱發票計算錯誤之責任，應歸於西屋公司，原告無故云云，查行政犯行為之構成，不以故意為要件，本院上開判決與本件內容不悖，不得予以援引，該批進口窗型冷氣機零件，原告既有匿報完稅價格之行為，依法即應處罰，不因原告有無漏稅之故意而異其行政犯之責任，縱令確係因西屋公司開立發票計算錯誤，以致原告受此損害，原告亦僅得另循法律途徑向西屋公司請求賠償，不能因此而解免其違法漏稅所應負之責任，被告官署依首開條例之規定，處以漏稅額二倍之罰金新台幣四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五元，於法並無違誤，原告定予以撤銷，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再審原告 金宗發 住台灣省嘉義市中山路四十四號
再審被告官署 考選部

右再審原告因聲請律師檢舉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因聲請律師檢舉事件，不服本院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所為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五一五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陳述略謂：原判決以四項理由，為未滿二年期間及所授民法概要非主要法律科目兩點。關於第一點，教育部通過講師資格，雖在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惟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當教員之學歷應合於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但未在規定期間內送審者，以學校送審年月為六省起算年月。」再審原告於五十二年受聘為私立達中商學院講師，至五十四年六月始將學歷證件及著作送審，教育部乃依上開規程施行細則規定，自五十四年六月起算年資，並非如原判決所依以資格審查通過之日為起算日。至學校證明五十五年度至五十六學年度，係自五十二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止。再審原告於五十五年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二月，下學期自翌年三月至同年七月，故五十五年學期應自五十五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止。再審原告於五十五年學期，第二學期即下學期尚未結束，正上課中。五十六年五月原告聲請復校時，二年之年資業已屆滿。關於第二點，再審原告聲請復校後，再訴願決定就此已指出訴願決定斤斤於「概要」二字，難謂允洽。又有陳述士君先例在案。再審原告對於此部分既無不服，再審被告官署亦未再主張，原判決不宜據為駁回之理由。且再審原告已於五十六年度增授商學法課程。上開事實，有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所出具證明書可證，足認為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未對之之證物，請求再審，撤銷原處分，給予律師資格等語。提出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證明書影本二件為證。

理由：依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因得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發見或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為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利用，現始發見或現得使用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因聲請律師復校事件，對於本院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為五十八年度判字第

第四一五號判決，具狀提起再審之訴，據稱係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十一款按即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而提起。核其所提出之證物為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所具證明書印本二件，一件證明再審原告自五十二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教授民法概要，銀行會計及計算法等課，五十六年八月至五十七年七月，教授民法概要，銀行會計及計算法等課。一件證明教育部於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以前（55）審字第第一零八八號令核准再審原告講師資格，係以五十四年六月為年資起算日期。惟查前案係五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作成，後者係五十九年元月六日作成，均在原判決之後，自均非在前訴訟中即已存在而現始發見或現得使用之證物。姑不問各該證明書之內容，如經斟酌，是否得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之裁判，其情形既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不合，再審原告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其顯無再審理由而遽提起再審之訴，應不經辯論，逕予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拾捌號
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全勝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官署

代表人

楊重

楊重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原告新建廠房一幢，坐落高雄市民族一路二八七號，經被告官署核

計現值，原告申請複查，又經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四月間重行核計現值，原告仍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旋於訴願程序中，聲明撤回訴願，但同府仍予決定將其訴願駁回，原告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同部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辯意旨，摘載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因不服被告官署（58）4、26、高稅左三字第○五三六號通知所為廢房現值重行核計之處分，於同年五月十二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旋於同年六月七日向同府撤回訴願，惟台灣省政府竟於原告撤回訴願月餘後送達訴願決定書，將原告之訴願駁回。按訴願既經撤回，其受理官署顯無予以決定駁回之理，原告遂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詎同部仍以決定駁回之理，原告遂向○壹台灣省政府林熊原官署撤回訴願之事實，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不無錯誤，而財政部再訴願決定維持原決定，亦嫌失察，請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等語，並提出撤回訴願申請書及原處分通知抄本兩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壹原告所有房屋係鋼鐵連廠房，構造主體為鋼鐵金屬柱樑，外牆面及隔壁內牆面均四分之二石磚瓦，地坪水泥粉粒，屋頂鐵皮屋架蓋石磚瓦，無門窗，建設基礎堅固，並有吊車設備，被告官署依照省頒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及本市不動產房屋建築價格詳定標準表核定主建築三級上，每坪二、三零零元，附建築三級下，每坪一、七零零元，並無不合。二、該房屋高度六公尺，係依照上開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第五點規定及財政部稅務處（53）2、19、財稅處計字第三五六三二號代電規定起高房屋其單價增計公式核定主建築加計單價一、八四零元，應無不合。三、關於加徵地段稅部分，係依照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地地段等額評定表核定為第五種地段增加百分之二十計稅，亦無不合。四、原告對於上述計稅方式不服，本依照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九條規定，在限額內繳納稅款半數，逕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嗣後發現程序不合，雖申請撤回訴願，仍經同府決定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又經財政部駁回其再訴願在案。請予駁回其訴等語。

六

理由

查查本件原告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被告官署（58）4、26、左三字第○五三六號通知所為廢房現值重行核計之處分，於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旋於同年六月七日向同府提出申請書，撤回訴願，有原告申請書在卷可稽。但台灣省政府仍於同年七月三日為訴願決定，將原告之訴願駁回，其於訴願書聲明撤回而不存在之事件，仍為訴願決定，於法自難謂無違誤。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併予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壹號
五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原告

呂天

天

查

住

台灣省台南市達中路二十號

被告官署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七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所有坐落台南市西區中頭里大仁街七十八號房屋，係舊式磚造之數十年前建築，應課徵之五十七年度下期房屋稅，經被告官署核定稅額，原告認為核估過高，申請復查重估，經被告官署覆查通知未准核減，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及再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對稽征機關重行核計之稅額如仍不服，應於接到繳納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請復查」，「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重行核計之稅額應由稽征機關左列規定人員組設復查委員會審定之」。○為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九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祥鴻費	唯名尹	志英吳	名 姓 改 更
蜀樂費	唯明尹	元清吳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別 性
年一十三國民 日九十月八	十年七十國民 日五月一	九年九十國民 日五十月	日 月 年 生 出
縣照日省京山	縣寧常省南湖	縣平桂省西廣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住 居
尉中軍陸	士上軍陸	士上軍陸	業 職
符不名本與籍學	符不字名籍戶兵	符不字名籍戶兵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一十年八十五 日八十二月	一十年八十五 日八廿月	一十年八十五 日六十月	期 日 記 登
四八第字更台 號七〇	四八第字更台 號六〇	四八第字更台 號五〇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梵清李	雙俊張	華先劉	良承劉	清海俞
海清李	俊華張	元文劉	良承劉	清海吳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年七卅國民 日二月	六年二廿國民 日八月	一年四廿國民 日九月	月七年十國民 日二十二	月八年六國民 日六十二
縣蘭宣省海台	縣陽萊省東山	縣發省西江	縣洲省江浙	市海上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尉少軍陸	尉少軍陸	尉少軍陸	士上軍空	士上軍陸
名姓同籍兵	名姓同籍兵	名姓同籍兵	符不名本籍戶兵	符不名姓籍戶兵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年九十五 日四十	月一年九十五 日四十	月一年九十五 日四十	二十年八十五 日九十二月	一十年八十五 日八十二月
四八第字更台 號〇三	四八第字更台 號九二	四八第字更台 號八二	四八第字更台 號九〇	四八第字更台 號八〇

中國國家標準		總號	2 7 7 9
CNS		類號	Z 9 1
計數值檢驗抽樣程序及抽樣表			
目 錄			
1. 總 則	7. 樣本之抽取		
1.1 目 的..... 3	7.1 樣 本..... 4		
1.2 適用範圍..... 3	7.2 代表性的抽樣..... 4		
1.3 檢 驗..... 3	7.3 抽樣時間..... 4		
1.4 計數值檢驗..... 3	7.4 雙次抽樣或多次抽樣..... 4		
1.5 製品單位..... 3	8. 正常、加嚴、及減量檢驗		
2. 缺點與不良品之分類	8.1 檢驗之起始..... 4		
2.1 缺點之分類法..... 3	8.2 檢驗之延續..... 4		
2.2 不良品之分類法..... 3	8.3 轉換程序..... 4		
3. 不良率及百件缺點數	8.4 檢驗之中止..... 5		
3.1 不良品質之表示法..... 3	9. 抽樣計劃		
3.2 不良率(不良品百分數)..... 3	9.1 抽樣計劃..... 5		
3.3 百件缺點數..... 3	9.2 檢驗水準..... 5		
4. 品質允收水準(AQL)	9.3 樣本代字..... 5		
4.1 用 途..... 4	9.4 抽樣計劃之查得..... 5		
4.2 定 義..... 4	9.5 抽樣計劃之型式..... 5		
4.3 AQL 意義之解釋..... 4	10. 允收性之決定		
4.4 限 制..... 4	10.1 不良率檢驗..... 5		
4.5 AQL 值之指定..... 4	10.2 百件缺點數檢驗..... 6		
4.6 優先 AQL 值..... 4	11. 補充資料		
5. 製品之送驗	11.1 操作特性曲線(O.C.曲線)..... 6		
5.1 批..... 4	11.2 製程平均..... 6		
5.2 批之構成..... 4	11.3 平均出廠品質(AOQ)..... 6		
5.3 批 量..... 4	11.4 平均出廠品質界限(AOQL)..... 6		
5.4 批之送驗..... 4	11.5 平均樣本大小曲線..... 6		
6. 允收與拒收	11.6 界限品質的保護..... 6		
6.1 批之允收性..... 4			
6.2 不良品..... 4			
6.3 對於嚴重缺點的特種保留權..... 4			
6.4 批之廢棄..... 4			
表			
表 I—	樣本大小代字..... 7		
表 I—A	正常檢驗單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8		
表 I—B	加嚴檢驗單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9		
表 I—C	減量檢驗單次抽樣計劃(主抽樣的)..... 10		

表Ⅱ--A	正常檢驗雙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11
表Ⅱ--B	加嚴檢驗雙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12
表Ⅲ--C	減量檢驗雙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13
表Ⅳ--A	正常檢驗多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14
表Ⅳ--B	加嚴檢驗多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16
表Ⅳ--C	減量檢驗多次抽樣計劃(主抽樣表).....	18
表Ⅴ--A	正常檢驗的平均出廠品質界限係數(單次抽樣).....	20
表Ⅴ--B	加嚴檢驗的平均出廠品質界限係數(單次抽樣).....	21
表Ⅵ--A	$Pa=10\%$ 時的界限品質(不良率)正常檢驗單次抽樣.....	22
表Ⅵ--B	$Pa=10\%$ 時的界限品質(百件缺點數)正常檢驗單次抽樣.....	23
表Ⅶ--A	$Pa=5\%$ 時的界限品質(不良率)正常檢驗單次抽樣.....	24
表Ⅶ--B	$Pa=5\%$ 時的界限品質(百件缺點數)正常檢驗單次抽樣.....	25
表Ⅷ	減量檢驗的界限值.....	26
表Ⅷ	雙次及多次抽樣的平均樣本大小曲線(正常及加嚴檢驗).....	27
表Ⅷ--A	樣本大小代字表: A.....	28
表Ⅷ--B	樣本大小代字表: B.....	30
表Ⅷ--C	樣本大小代字表: C.....	32
表Ⅷ--D	樣本大小代字表: D.....	34
表Ⅷ--E	樣本大小代字表: E.....	36
表Ⅷ--F	樣本大小代字表: F.....	38
表Ⅷ--G	樣本大小代字表: G.....	40
表Ⅷ--H	樣本大小代字表: H.....	42
表Ⅷ--J	樣本大小代字表: J.....	44
表Ⅷ--K	樣本大小代字表: K.....	46
表Ⅷ--L	樣本大小代字表: L.....	48
表Ⅷ--M	樣本大小代字表: M.....	50
表Ⅷ--N	樣本大小代字表: N.....	52
表Ⅷ--P	樣本大小代字表: P.....	54
表Ⅷ--Q	樣本大小代字表: Q.....	56
表Ⅷ--R	樣本大小代字表: R.....	58
表Ⅷ--S	樣本大小代字表: S.....	60
名 詞 索 引		61

1. 總 則:

1.1 目的: 本標準是制定計數值的抽樣計劃和檢驗程序。經負責單位指定採用後, 應將本標準在規格、契約、檢驗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內載明, 然後本標準所列之各項條款, 才能得以應用。[負責單位]應在上述文件之一中加以指定。

1.2 適用範圍: 本標準內所規定的抽樣計劃, 可適用於, 但並不限於, 下列各項檢驗:

- A. 最終製品
- B. 零件及原料

C. 操 作

D. 在製造過程中的物料

E. 儲存之備用品

F. 保養業務

G. 數據或記錄

H. 管理程序

這些計劃的主旨係應用於一連串連續的批。但亦可用於檢驗孤立的一批或數批，惟對後者欲獲得要求的保護程度，則使用者須仔細參考操作特性曲線（O.C. 曲線）後，再尋求一個抽樣計劃（參看第 11.6 節）。

1.3 檢驗：檢驗係用測量、檢查、試驗或其他方式將製品單位（Unit of product）（參看第 1.5 節）與其規定的要求，加以比較的方法。

1.4 計數值檢驗：計數值檢驗是僅將製品單位分成良品或不良品，或數出製品單位上的缺點數，來檢驗製品是否符合某一要求或多種要求的一種檢驗方法。

1.5 製品單位：製品單位是將檢驗之事物為區分為良品或不良品，或數出它缺點的多寡。它可以是單獨一件製品，一對、一組、一段長度、一塊面積、一項操作、一個體積、一件最終製品上的一個零件，或最終製品的本體。製品單位可以與購買、供應、生產或輸送的單位相同，也可以不同。

2. 缺點與不良品之分類

2.1 缺點之分類法：缺點之分類是根據製品單位上所可能發生的缺點，按其輕重程度而加以點數。所謂缺點是指製品單位上任何不合乎規定的要求而言。

缺點的等級通常分為下列數類中的一種或二種以上；但亦可採用其他分類方法，或在這些等級之中再細分為小類亦可。

2.1.1 嚴重缺點（Critical defect）：嚴重缺點係指根據判斷或經驗，認為對使用、保養、或依賴該製品的人，有發生危險或不安全之結果的缺點，或者由判斷或經驗指出主要的最終品，如輪船、飛機、戰車、飛彈或太空船等，有一個缺點或許不能達成戰術任務之謂。

註：關於嚴重缺點之特別條款請參看第 6.3 節。

2.1.2 主要缺點（Major defect）：主要缺點係指除嚴重缺點外，或許不能達成製品單位的使用性能期望目標，或實質上減低其用途之謂。

2.1.3 次要缺點（Minor defect）：次要缺點係指製品單位的使用性能，對於期望目的也許不致減低，或者雖與規格有所相差，但在使用和操作效能上，並無多大影響之謂。

2.2 不良品之分類法：不良品是指製品單位，其含有一個以上之缺點者，不良品一般按下法分類：

2.2.1 嚴重不良品：嚴重不良品為含有一個以上之嚴重缺點，同時亦可含有主要缺點和次要缺點。

註：關於嚴重不良品之特別條款，請參看第 6.3 節。

2.2.2 主要不良品：主要不良品為含有一個以上之主要缺點，同時亦可含有一次要缺點，但並無嚴重缺點。

2.2.3 次要不良品：次要不良品為含有一個以上之次要缺點，但並無嚴重缺點或主要缺點。

3. 不良率及百件缺點數

3.1 不良品質之表示法：製品不合乎要求條件的程度，可用不良率或百件缺點數表示之。

3.2 不良率（不良品百分數）：任何已知數量的製品不良率，為製品中所含的不良品個數，除以製品單位的總數，再乘 100 即得：

$$\text{不良率} = \frac{\text{不良品個數}}{\text{檢驗之製品單位數}} \times 100$$

3.3 百件缺點數：任何已知數量的製品，其每百件中缺點數，為製品中所含缺點的總數（任何一個製品單位上可能有一個以上的缺點），除以製品單位的總數，再乘 100 即得：

$$\text{百件缺點數} = \frac{\text{缺點之總數}}{\text{檢驗之製品單位數}} \times 100$$

4. 品質允收水準

4.1 用途：AQL 與樣本代字，是用為選擇本標準內抽樣計劃之索引。

4.2 定義：用於抽樣檢驗目的時，AQL 可認為是滿意的製程平均（Process average）時的最高不良率（或者是最高的百件缺點數）（參看第 11.2 節）。

4.3 AQL 意義之解釋：當消費者指定某種缺點或一羣缺點的特定 AQL 值時，他向供應者指出他的（消費者的）驗收抽樣計劃將會接受供應者所送大部份的批，只要交貨批的不良率（或百件缺點數），其製程平均水準不超過指定的 AQL 值。所以，AQL 值是消費者所可允收的不良率（或百件缺點數），按照此一驗收抽樣程序，大部份都能被允收者。本標準所列的抽樣計劃，係按指定的 AQL 值之允收或然率，視樣本之大小而排列，通常同一 AQL 值樣本大者時比樣本小者之允收或然率為高。AQL 值對個別批，並不能予消費者以保護，但如按照本抽樣表的步驟，即可直接獲知有關一連串交貨批的情形。欲知對消費者之保護程度，請查閱抽樣計劃的 O.C. 曲線以決定之。

4.4 限制：一個指定的 AQL 值，並不是說供應者可在其製品中，有供應任何已知不良品的權利。

4.5 AQL 值之指定：所用之 AQL 值，應在契約中或由負責單位指定之。不同的 AQL 值可以集體的或將個別缺點可分別指定於一羣缺點。在一羣缺點中，除指定個別缺點或小羣缺點的 AQL 值之外，尚可另行指定這一羣缺點的 AQL 值。當 AQL 值在 10.0 以下時，可用不良率或百件缺點數表示；超過 10.0 以上時，則僅能用百件缺點數表示。

4.6 優先 AQL 值：本抽樣表中所列之 AQL 值，稱為優先 AQL 值。如果某些製品指定的 AQL 值在優先 AQL 值之外，本抽樣表即不能適用。

5. 製品之送驗

- 5.1 批：批係指「檢驗批」而言，即集合若干製品單位，由其中抽取樣本並加檢驗，以決定是否合乎允收率準則，因此與為其他目的（如製造或裝運等）而指定之批可能不同。
- 5.2 批之構成：製品應按照可認為同一的批、小批（Sub-lot），或照其他規定之方式（參看第5.4節）集合而成。各批在實際上應儘可能以一種型式、等級、種類、尺度、及成分，並且在基本上，須以相同情況與相同時間下所製成之製品構成之。
- 5.3 批量：批量是指每批內製品單位之數量。
- 5.4 批之送驗：對批或批量之構成以及由供應者送驗及鑑別各批之方式，均應經負責單位之指定或認可。必要時供應者應對各批準備適當而充足的儲存場所，以及供作正確鑑別和判斷送驗所需之設備，並應準備為抽取樣品及管理製品所需之人員。
6. 允收與拒收
 - 6.1 批之允收性：批之允收性，將根據抽樣計劃及其指定之 AQL 值而定。
 - 6.2 不良品：在檢驗時，如發現不良品，不論是否為樣本的一部份，並無論整批允收或拒收，對於該等不良品皆保有拒收之權利。拒收之製品，應修理或校正。並徵得負責單位同意後，可按照指定之方法再行送驗。
 - 6.3 對於嚴重缺點之特種保留權：負責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要求供應者檢驗各批中每一單位上的嚴重缺點。並保有對供應者所送之每一製單位，檢驗嚴重缺點之權利，若發現一個嚴重缺點，立即拒收該批。同時對供應者所送之每一批中抽取樣本，若其中發現一個以上之嚴重缺點時，亦保有拒收任何一批之權利。
 - 6.4 抽之復驗：凡拒收之批，須全數經過再檢查或再試驗，並將所有不良品全部剔除，或將缺點校正後，方能送請復驗。實施復驗時充應使用正常檢驗或加嚴檢驗，以及再檢查時應包括何種種類或等級之缺點，或者僅注重造成最初拒收原因之特殊種類或等級之缺點，均由負責單位決定之。
7. 樣本之抽取
 - 7.1 樣本：樣本是從批中抽取一個以上的製品單位所構成。樣本中的各單位；須隨機抽取，並不考慮其品質。樣本中製品單位的數目稱為樣本大小。
 - 7.2 代表性的抽樣：樣本中之單位數，須依照合理的準則，按小批（Sub lots or subbatches）之大小或批中的各部份比例抽取。當採用代表性抽樣法時，從批中每一部份抽取的單位，須隨機選擇。
 - 7.3 抽樣時間：樣本可由構成批的各單位，已經全部集齊後抽取，或正在集合時抽取之。
 - 7.4 雙次抽樣或多次抽樣：當採用雙次或多次抽樣時，每一樣本均應從整個批中抽取之。
8. 正常、加嚴、及減量檢驗
 - 8.1 檢驗之起始：開始檢驗時，均使用正常檢驗，除非負責單位另有其他指示。
 - 8.2 檢驗之續延：除非照下述之轉換程序認為需要改變外，凡連續各批每一

等類之缺點或不良品，可繼續不變地使用正常、加嚴或減量檢驗，轉換程序可各自獨立地分別應用於每一等類之缺點或不良品。

B.3 轉換程序

8.3.1 由正常轉換為加嚴檢驗：當施行正常檢驗時，如原始檢驗（即在此程序內不包括復驗批）的連續 5 批中，有 2 批拒收，則須改用加嚴檢驗。

8.3.2 由加嚴轉換為正常檢驗：當施行加嚴檢驗時，如原始檢驗的連續 5 批均可允收時，則可改用正常檢驗。

8.3.3 由正常轉換為減量檢驗：當施行正常檢驗時，如能適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改用減量檢驗：

- 在以前 10 批的正常檢驗中（或 10 批以上，如表 1 備註之說明），其原始檢驗無一批被拒收者；及
- 從以前 10 批（或照上述 a 條條件所用之其他批數）的樣本中，其不良品（或缺點）之總數，等於或小於表 1 所定的數目者。如係使用變次或多次抽樣，則所有已經檢驗過的樣本，均應包括在內，並非僅指「第一次」樣本；及
- 生產率穩定者；及
- 負責單位認為減量檢驗為適當者。

8.3.4 由減量轉換為正常檢驗：當施行減量檢驗時，如在原始檢驗中，發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則着手改用正常檢驗：

- 有一批被拒收；或
- 按照第 10.1.4 節之程序，認為可以允收之一批；或
- 生產情況呈不規則或延緩者；或
- 在其他情形下，認為着手正常檢驗為適當者。

8.4 檢驗之中止：假若連續 10 批（或由負責單位所指定之其他批數）均仍按照加嚴檢驗進行，則本抽樣法所規定之條款，即不能適用，應中止檢驗，以待送驗批品質之改善。

9. 抽樣計劃

9.1 抽樣計劃：一個抽樣計劃指示出每一批中所須檢驗的產品單位數（樣本大小或一連串的樣本大小），以及判定該批允收率的準則（允收數與拒收數）。

9.2 檢驗水準：檢驗水準是決定批量與樣本大小之間的關係。用於特殊要求條件的檢驗水準，應由負責單位規定之。

檢驗水準有：Ⅰ、Ⅱ、Ⅲ 三級，列入表 1 供一般之用。除非另有規定，都採用Ⅱ級檢驗水準。不過毋需太高判別力時，可採用Ⅰ級水準，需要較高判別力時，則採用Ⅲ級水準。

此外尚有四種特殊水準：S-1、S-2、S-3、S-4，亦列入同一表中，這些是供必需採用較小的樣本大小，以及可以或必須容許較大之抽樣冒險率時所用。

註：當指定用 S-1 至 S-4 之檢驗水準，必須避免與檢驗水準不相一致的 AQL 值。

9.3 樣本代字：樣本大小用樣本代字來標示。應用表 I 可查出第一批量及其指定之檢驗水準的樣本代字。

9.4 抽樣計劃之查得：應用 AQL 值及樣本代字，從表 II、III 或 IV 中可查得一個抽樣計劃。如 AQL 值與樣本代字組合後不能查得抽樣計劃時，則表上指引應用者其他樣本代字。其所求得的樣本大小是根據新的樣本代字，而非原來的代字。如果這種程序由於不同等級的缺點須用不同的樣本大小則經負責單位指定或認可後，對於各種等級的缺點，可以用相當於最大樣本大小的樣本代字。又當允收數為 0 的單次抽樣計劃，經取得負責單位之指定或同意後，可以用允收數為 1 及相當於指定 AQL 值的較大樣本大小的抽樣計劃。

9.5 抽樣計劃的型式：單次、雙次及多次三種抽樣計劃的型式，分別列入表 I、II 及 IV。當用已知之 AQL 值及樣本代字，以求得數種抽樣型式時，則可使用任何一種型式。當已知 AQL 值及樣本代字後，對於決定抽樣計劃的型式，無論是單次、雙次或是多次，通常係根據管理難易平均樣本大小之間，加以比較而定。多次抽樣計劃的平均樣本大小，比雙次抽樣計劃為小（但相當於允收數為 1 時的單次抽樣，則屬例外），而兩者均較單次抽樣之樣本大小為小。通常單次抽樣比雙次或多次抽樣管理較易，而每個樣本單位的費用也較低。

10. 允收性之決定

10.1 不良率檢驗：不良率檢驗時欲決定用批之允收性，可按照第 10.1.1、10.1.2、10.1.3 及 10.1.4 各節，使用可適用之抽樣計劃。

10.1.1 單次抽樣計劃：檢驗的樣本單位數，須與抽樣計劃中規定的樣本大小相等，如樣本中所發現的不良品數目等於或小於允收數時，則認為可以允收該批。如不良品的數目等於或大於拒收數時，則拒收該批。

10.1.2 雙次抽樣計劃：檢驗的樣本單位數，須與抽樣計劃中規定的第一次樣本大小相等。如第一次樣本中所發現之不良品數目等於或小於第一次的允收數時，則認為可以允收該批。如第一次樣本中所發現的不良品數目等於或大於第一次拒收數時，則拒收該批。如第一次樣本中所發現的不良品數目是在第一次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則須照抽樣計劃所規定的，第二次樣本大小檢驗之。第一次及第二次樣本中所發現之不良品數目，應加以累計。如累計之不良品數等於或小於第二次允收數時，則認為可以允收該批。如累計之不良品數等於或大於第二次拒收數時，則拒收該批。

10.1.3 多次抽樣計劃：多次抽樣計劃之程序與第 10.1.2 節所述者相似，但其達到決定前所需的連續樣本數目，可能在二次以上。

10.1.4 減量檢驗之特別程序：用減量檢驗時，即使未曾達到允收或拒收率則，即可中止其抽樣程序。在此等情形下，認為可以允收該批，但下一批需恢復為正常檢驗（參看第 8.3.4 節 (b)）。

10.2 百件缺點數檢驗：用百件缺點數檢驗時，欲決定批之允收性時，可應用前述之不良率檢驗程序，僅須將「不良品」以「缺點」代替即可。